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5〕10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王小薇：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本人申请公开数据做个人学术研究之用，包括2018年度至今内蒙古省税务局稽查局人员基本情况表，税务稽查机构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情况统计，增值税抵扣凭证委托协查情况汇总，增值税抵扣凭证受托协查情况汇总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“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”，您申请的“2018年度至今内蒙古税务局稽查局人员基本情况表”属于“人事管理信息”，本机关依法不予公开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，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

信息。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，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。根据上述规定，税务稽查机构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情况统计，增值税抵扣凭证委托协查情况汇总，增值税抵扣凭证受托协查情况汇总，属于需经加工、分析的，可以不予提供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－信息公开－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 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）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5 年 9 月 12 日